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空调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C2025-0041

政 府 采 购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徐州鑫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空调运维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空调运维
2. 项目地址：淮海西路 416 号
3. 服务性质：劳务加辅材
4. 服务范围：中央空调及分体式空调整体维保及知产法庭空调整体维护保养。

二、维保总合同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捌仟圆整，(小写)¥ 7080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30%），即¥ 2124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圆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剩余款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季度付款）即¥ 413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壹仟叁佰圆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四、维保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签订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履约，并保证正常运作。

五、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

4.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使用。

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须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定期保养和巡查。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保证在1个工作日内使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6.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技术资料, 甲方应负责保密,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轮

签订日期: 2025.4.24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航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价格清单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3、《磋商报价表》和 4、《分项价格表》；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2：维保方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3：

1、运维内容

(1) 中央空调设备（包括 4 台中央空调主机、694 台风盘、2 台落地式风柜、4 台冷却塔及配套制冷供暖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应急维修等，降低空调的故障率、节能降耗；

(2) 常驻 2 人，主动巡检、系统末端排气，保持良好的空调环境；制冷与供暖前阀门转换、冷却塔清洁、风机盘管清洗、风盘进水过滤器及回风滤网集中清洗；在制冷、供暖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不定期清洗进水过滤器及回风滤网；清洗风柜表冷器、积水盘、风机叶轮；检查皮带松紧、风机轴承润滑等；

(3) 5 台供暖热交换器：外置泵单体循环（按照行业清洗标准）清洗，包工包料，清洗后对热交换器无任何损伤，并在管壁上形成保护膜，被清洗的金属表面无腐蚀、做到清洗干净彻底；

(4) 中央空调内循环水水处理，包括除油、除垢、钝化、预膜及后期维护（阻垢、缓蚀、杀菌灭藻等），包工包料；

(5) 68 台单机空调运维：在冬、夏两季对所有在用房间空调器使用效果进行两次巡检，以及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应急维修等服务。

2、空调主机维保要求

2.1 主机运行月度维保内容

(1) 机组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2) 机组循环水量是否正常；

- (3) 每个系统高、低压力是否正常；
- (4) 压机运行电流；
- (5) 冷凝风扇电机电流；
- (6) 机组进出水水温；
- (7) 压机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 (8) 压机吸气过热度是否正常；
- (9) 压机油位；
- (10) 机组冷凝器换热是否正常；
- (11) 电控箱接线是否紧固；
- (12) 电控箱电气接点温度是否正常；
- (13) 系统管路是否有漏点；
- (14) 机组噪音是否正常；
- (15) 循环泵运行是否正常，机房水系统阀门是否跑、冒、滴、漏；
- (16) 机组配电柜电气是否正常。

2.2 主机年保内容

- (1) 机组冷凝器用缓蚀除垢剂清洗并通炮，增加换热效率；
- (2) 机组更换干燥芯，保持机组的干燥性；
- (3) 机组电气系统检查及整改；
- (4) 机组氟系统检查及整改。